

中财发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政

部 文件  
部

公  
财

国资发改革〔2017〕79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机构分类处理的指导意见

发改办  
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

各省、自治区、直

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直

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  
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  
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  
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  
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

自治区、直

自治区、直

自治区、直

自治区、直

自治区、直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

(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

神,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承办市政消防机构和企  
业专职消防队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等问题,规范国有企业消防安全管

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决定从2016年

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剥离、移交如下事项:

一、剥离市政消防机构。按照政企分开、事权统一、权责明确、  
精简效能原则,剥离国有企业承担的市政消防机构和市政消防队  
灭火救援、火灾隐患排查等市政消防职能,交由市政消防机构和

消防队伍承担自身消防安全,按照现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监督检查办法》《消防监督检查

细则》等有关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由市政

消防机构和消防队伍承担,其中将各直辖市多支消防队移交消防  
总队或地方消防支队接收。

二、加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剥离移交  
工作,按照《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企业消防  
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  
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依法建立消防队等消防  
组织,依法建立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加强对员工消防教育培训  
和演练,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及时  
消除火灾隐患。

三、加强企业消防组织能力建设。健全《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和标准规范,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  
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企业消防安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四、稳妥处理企业办的消防机构。企业办的消防机构

2016年12月1日

企业办的消防机构,应当同步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

2016年12月1日

消防任务,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由企业自行管理

的建立专职消防队范围,应当同步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五、规范处理相关资产。企业办消防机构撤销涉及的资产,由

企业自行处理,涉及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企业的资产,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部门,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各



